



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e Zheng Purchasing & Tendering Co., Ltd

|道同志合 平心持正|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

项目名称：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招标人：南雄市兴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 四、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五、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前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完成报名手续。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四章 投标须知.....1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雄市兴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
3. 项目名称：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4.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入围家数	合作协议期限
1	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1	10年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自然人提供个人征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自然人无需提供）；

5.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03 号。

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6.3.1 法人、其他组织凭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2 自然人凭以下资料复印件并签字或盖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其本人来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证明书》；
- (2)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非投标人本人来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证明书》、《自然人授权书》。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6.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7.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3 投标及开标地点：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03 号。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zcgzb.com/>）、韶关招标采购网（<http://www.sgzbcg.com/>）及广州产权交易所韶关分所（<http://sg.gemas.com.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名称：南雄市兴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南雄市三影塔广场 13 号楼 201 号

联系方式：0751-3869213

邮政编码：512400

9.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 5 楼 03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邮政编码：512023

发布人：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南雄市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南雄市兴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公开遴选合作专营单位。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入围家数	合作协议期限
1	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1	10年

三、合作形式

- 1、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方式遴选专营合作单位，作为招标人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利益共同体。
- 2、中标人应科学规划市场投入分配、合理测算各阶段所需费用和投入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应承担的运作资本金注资到位，保证公司经营运转顺利。
- 3、在现有基础上由中标人负责科学设定新公司的人员组织架构、管理模式、成本核算和具体经营管理。

四、合作模式

- 1、成功遴选经营合作单位，并签订合同及组建新的运营公司后，中标人按股份比例注入资本金，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双方的持股比例，按《公司法》的规定完善新组建公司章程及相关手续。
- 2、借助合作伙伴（中标人）深耕行业积累的经验、社会影响力、管理能力，由中标人负责主导运营管理和销售。
- 3、运营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规费等，由公司承担。
- 4、招标人以前期获取的特许专营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及门市、仓库使用权年金价值作出客观公正的反映，作为合作经营的价值参考依据，作为非货币出资方式占比30%的资本金，中标人按70%占股比例缴足应缴的运行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后续投入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招标人非货币资产出资内容参考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清产清资评估报告》附件1，其中未经销售且在有效期内的专营货物以认定的方式由中标方购买，算入后续的经营投入费用当中。
- 5、未尽事宜，双方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正、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补充至协议。

五、合作要求

- 1、对现有南雄市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专营市场经营份额作出合理评估，拟定出招标方的合作保底基数为：70万元（人民币柒拾万元整），保底基数70万元从履约保证金80万元中直接扣除。



2、为保证国有专营资产保值增收，中标人应首先保证招标人保底金。即中标方应首先缴纳招标方固定保底基数每年收入款：第一年70万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按保底基数70万元固定递增5%（即每年73.5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按保底基数70万元固定递增10%（即每年77万元）。

3、若合作的经营项目已达至兼超过招标方保底基数，超出部分效益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招标人30%、中标人70%比例分配；若合作的经营项目未达至保底基数，甚至亏损，招标方仍享有中标人首先保证的保底基数权益不变。

4、财务管理：遵照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总监由双方共同认可人员担任。

5、中标人先期支付招标方保底金（一年一期）再履行权责。

六、合作期限及履约保证

1、双方合作协议期限：10年

2、合作期限内，招标人应保证现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2）金额：RMB80万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方式：银行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七、公司各方成本、利润分配方式

1、每次进行利润分配前必须先行支付完第三方费用（含税费），再支付招标人的保底基数70万元，再计提中标人的管理费、产品营销费等运营成本费用，最后才能进行利润的分配。

2、利润分配比例按双方持股比例招标人30%、中标人70%进行分配。

八、合同失效约定

如遇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取消或更换专营业务，则《专营合作经营协议》自动失效。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二、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经营管理方案	40 分	[优] 方案安排具体、科学、可行，并提出完善且有效的保证进度措施及承诺较优得 40 分； [良] 方案安排一般，提出承诺得 20 分； [差] 方案安排不够明确，措施不完善，提出承诺得 10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方案及承诺	15 分	[优] 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得 15 分； [良] 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有质量保证承诺得 8 分； [差] 无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提出质量保证承诺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	15 分	[优] 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制度详细、科学的得 15 分； [良] 财务管理制度一般，制度较好的得 8 分； [差] 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较差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证明	20 分	投标人公账账户余额$\geq$100 万元人民币(若是自然人投标，自然人名下银行卡账户余额$\geq$100 万元人民币)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账户所属银行打印件为准。
	10 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征信报告（若是自然人投标，自然人提供个人征信报告）； 征信报告良好，无不良记录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打印件为准。
商务技术合计 100 分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招标人名称：南雄市兴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2	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浈江支行 账 号：44050162613900000134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份数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若自然人投标的，则须自然人名下银行卡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4244218601880006335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7月8日9时30分
2.2	投标有效期：90天。
2.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三	开标与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单数组成： 招标人代表一名及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四名。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授予合同
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为通用条款。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如有）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



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9.2.1.1. 投标产品价；

9.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9.2.1.3.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9.2.2.1. 投标产品价；

9.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9.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9.2.2.4.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适用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9.2.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9.2.3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9.2.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9.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9.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9.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9.8.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9.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0.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10.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

11. 联合体投标

11.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1.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1.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和情况，以及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1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14.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4.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14.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4.4.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4.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自“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6.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6.2.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 16.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封装:

17.1.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7.1.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前

20.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0.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3.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4.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2）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6.2.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

27.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7.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 异议与回复

28.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8.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8.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28.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内容

*参考用户需求书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服务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

项目名称：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自然人无需提供）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					
二、技术商务审查文件					
1	经营管理方案				
2	安全生产方案及承诺				
3	财务管理制度				
4	履约能力证明				
5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5

自然人证明书

_____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自然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自然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自然人姓名）__是居住于__（居住地址）__的自然人，有效证件号码：__。现授权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作为本人的全权代理人，就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

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无需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万安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遴选意向合作伙伴项目_____（项目编号：2020193GZ01HZQ）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方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无需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44050162613900000134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浈江支行